

# 最新担保公司工作总结(模板7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担保公司工作总结篇一

这些法律的规定，确认了无效担保合同的归责原则是采取了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认定责任的准则。按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仅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

无效担保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性质属缔约过失责任，而缔约过失责任也正是以民法上以过错为原则而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

担保合同无效时，只能产生缔约过失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无效担保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范围的确定取决于债权人因担保合同无效所造成的损失、担保人和债权人对无效合同的过错程度等因素。

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和第八条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

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sup>v</sup>的规定，无效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法律责任应按如下情形处理：

(1)主合同无效致使担保无效时担保人的责任，无论主合同的无效应归责于债权人还是债务人，还是双方都有过错，也无论无效的结果导致的是返还原物，还是赔偿损失，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都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无过错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损失的，担保人应根据其过错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种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主要是指债务人与担保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以及恶意串通欺骗债权人而缔结担保合同的情形。

在司法实践中还应注意的，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要严格把握该种情形连带责任的适用。

(3)主合同无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而仍然为其提供担保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经济损失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该种情形，要把握好担保人过错的内涵。此时担保人的过错，并非指担保人在主合同无效上的过错，而是指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为之提供担保以及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促使主合同成立或为主合同的签订作中介等缔约过错，这也正是担保人不能完全免责的原因。

(4)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但是，以提供担保作为主合同生效要件的，担保合同无效时，主合同应确认未生效。担保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规定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而当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而是承担因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为此，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是否享有追偿权问题，在实践中，有人认为，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不享有追偿权，一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作为特别法的《担保法》对此也未作规定。二是在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才能执行无效担保人的赔偿责任，此时，何谈追偿权。

我们认为，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享有追偿权。理由是：

一是法律无禁止性规定，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因过错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是从维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担保人因担保合同无效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为维护担保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当享有追偿权。

二是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执行担保人，无效合同的担保人承担责任后，这种追偿权不能因债务人无财产而消灭，当债务人将来有财产时，担保人可依法行使其追偿权（也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三是担保人承担的责任原本属于债务人的责任，债务人是终极责任人。

四是从责任性质上，虽然担保人的责任属于缔约过失责任，担保人的过错是决定其在担保无效时继续承担责任的根据，但这种根据只是确定一定的代偿责任的根据，担保人承担的

责任仍有代偿责任的性质。

反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向担保人做出保证或设定物的担保，在担保人因清偿债务人的债务而遭受损失时，债务人向担保人作出清偿。而担保(guarantee)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

反担保只有保证、抵押、质押三种担保方式，而将留置和定金排斥在外。也就是说留置和定金两种方式不能作为反担保的方式，担保方式仅限于约定担保；而担保有五种方式，即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留置和定金是包含在担保方式之中的。

本担保的担保对象是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申言之，所担保的是债务人对债权人之债务的履行、债权人的债权的实现。反担保的担保对象则是担保人对被担保人(债务人)的追偿权。

该追偿权在担保合同依法成立时既已设定并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实际发生，其性质为担保人基于担保合同关系及代债务人为债务清偿之事实而产生的一种新债权。担保人向债务人追偿损失的债权在主体、发生原因及范围等方面，均有别于主合同债权人的债权。

担保对象上的特点为反担保的最基本特点，它既决定了反担保的其他特点，也决定了反担保与本担保、再担保的根本区别。

反担保合同的当事人不同于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因担保方式及担保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由债务人自己充当担保人的抵押、质押、定金担保中，担保合同的当事人与主合同当事人发生竞合，均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而在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充当担保人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中，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担保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分别由主合同、委托合同、担保合同三种既有紧密联系又相区别的合同来维系。其中担保合同的当事人为债权人与担保人，而债务人尽管与债权人之间有主合同关系、与担保人之间有委托合同关系，并且也要受到担保合同的效力作用，但却不是担保合同的当事人。在有关当事人未另外订立担保合同、委托合同，而只在主合同中订明有关内。

而反担保合同中债权人是在本担保中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并对债务人享有追偿权的担保人，即本担保人；反担保合同中的担保人(即反担保人)，既可以由债务人自己充当，亦可以由债务人以外的人充当。主合同及担保合同中的债权人不再是反担保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利害关系人，反担保设定与否，方式与内容如何，均与其无关。反担保人只对享有追偿权的本担保人负其义务，即使本担保中的担保人无力承担担保责任，如保证人无全部代偿能力等，主合同债权人亦无权要求反担保人对此承担责任，例女口，乙向丙借款10万元，甲为乙向丙提供担保，丁又为乙向甲提供反担保，那么在甲无能力全部承担担保责任时，丙无权要求丁承担担保责任。

## 担保公司工作总结篇二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申请乙方为其向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期限为\_\_\_\_\_月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为了确保安全，丙方应甲方要求担任甲方的反担保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现丙方自愿以自有的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

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一、丙方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丙方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1%计算，计算期间：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3、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已提示甲、丙双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双方要求对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担保公司工作总结篇三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 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

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



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

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

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 担保公司工作总结篇四

根据贵公司与佛山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于20xx年4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号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贵公司为借款人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所借金额为叁佰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本人应借款人的请求，愿意以担保人的身份向贵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现出具以贵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的保证书。本担保人愿作如下保证：

一、担保范围包括：贵公司所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它有关费用，以及贵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担保人保证对借款人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负有法律上和经济上代为清偿的义务和责任。若借款人未能按其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规定如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在贵公司代借款人清偿债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无条件地代为清偿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欠款，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只要不增加担保金额，本担保书不因上述协议书和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四、本担保人在此确认并保证：

1、本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足以保证本担保人有能力履行此项担保；

2、本担保人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家庭财产）承担保证责任；

5、如以上全部资产尚不足以承担贵公司的担保的费用，则本担保人对不足部份继续承担清偿责任，直到本保证书第一条所述费用全部还清为止。本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贵公司代借款人清偿贷款之日起两年。

五、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是本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六、本保证书适用于<sup>v</sup>法律和广东地方有关法规，若因本保证书引起纠纷，应向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保证书自本担保人签字之日生效，至上述的借款本金、利息、有关费用全部还清之日起失效。

担保人（盖章及右手食指模）：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担保公司工作总结篇五

一、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二、应乙方要求，丙方自愿为以上借款合同共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同意出具反担保，特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向乙方作出上述保证事项：

(2)、对甲方在借款抵押合同项上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甲方按借款抵押合同中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9%的四倍计算利息)以及违约滞纳金(注：未还款部分按每天千分之五计算收取违约滞纳金)丙方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甲方未按借款抵押合同规定支付义务，乙方即有权直接向本担保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乙方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十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乙方所欠款项，以借款抵押合同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乙方，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乙方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扣押保证人名下资产(包括房产、汽车、公司股份、厂内所有机械设备、货物等全部财产)作为偿还借款抵押合同甲方所欠全部款项担保，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担保书规定的连带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本担保书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名称、地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乙方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本担保书自开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借款抵押合同下应付款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书正本一式四份，乙方执二份，甲及本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担保公司工作总结篇六

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单证由甲方代为保管。

抵押期间, 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 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抵押物价值减少时, 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移、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抵押期间, 乙方负责抵押物的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 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 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

抵押期间,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担保公司工作总结篇七

联系地址：\_\_\_\_\_

抵押人（以下简称“反担保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鉴于：

2、担保人与\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抵押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反担保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抵押人主体资格，可以提供抵押担保。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人的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借款担保具体事项，为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抵押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反担保人向担保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反担保人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愿意以该抵押物为担保人设定抵押反担保，办理抵押登记，承担抵押反担保责任。

反担保人未向担保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的任何担保物权。

若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反担保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

反担保人承诺，除本合同反担保人外，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对该抵押物享有承租、借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对该抵押物主张权利的情形。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为：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金额以委托保证合同之约定为准。

本合同的抵押物情况详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反担保人确认对抵押物依法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所有权和不受限制的处分权，并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所有抵押物的产权证书原件交由担保人（或抵押登记机构）保管。

反担保人承诺，抵押物不存在第三人所有或共有、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担保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反担保人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定任何担



保物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或向担保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反担保人保证，目前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租赁、借用、征用等使用情形，如需设定租赁、借用、征用等使用情形，应事先书面通知担保人，附上相关协议及背景资料，并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反担保人应确保该等协议的合同期不能超过借款合同的期限，并明确约定对方不得享有任何形式的居住权、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抵押物的评估、咨询、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反担保人负担。

本合同及有关资料，担保人认为有必要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反担保人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并承担公证费用。

风险提示：

双方当事人应就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登记费用、办理期限等明确约定，约定不清或者没有约定的，后续纠纷，抵押人不配合办理，或将给抵押权人带来不利法律后果。

不动产抵押未经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抵押权未设立；动产抵押权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反担保人负责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反担保人承担。在抵押期内反担保人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担保人的检查。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

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除、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否则以违约论处，追究反担保人相应的责任。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本合同双方通过处置抵押物所得之价款，应依下列顺序清偿：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在抵押物发生被征用、毁损、灭失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担保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

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责任，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或反担保物的，各反担保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其他反担保人或反担保物不影响反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反担保人不得以此抗辩担保人。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合同期间，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主债权获清偿后，反担保人与担保人应向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反担保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担保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反担保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反担保人提前清偿债务，反担保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担保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反担保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在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担保人。

## 第六条抵押物的孳息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担保人有权利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担保人未通知应当提供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本合同第条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反担保人应向与担保人协商确定的保险公司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险种和保险期限为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的金额不得少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单内容应当符合担保人的要求，不得附有损于担保人权益的限制性条件。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反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终止、修改或者变更保险单，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条规定的保险保持有效。如果反担保人未投保或者违反前述约定，担保人有权利决定投保或继续为抵押物投保，保险费用由反担保人承担，并可与因此可能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记入主债权的范围。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提交该抵押物的保险单正本并将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担保人。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保险单正本由担保人执管。

如果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在任何正常付息日、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向贷款人进行付息清偿，或未按委托保证合同向担保人进行清偿，担保人有权利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在本合同第条款担保责任发生后，担保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内行使抵押权。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担保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担保人有权与反担保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担保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置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反担保人应偿付给担保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反担保人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反担保人接受担保人每月对抵押物进行调查，以及对其财力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在本合同期间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在本合同期间，反担保人如对抵押物再行设定担保物权，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签订后，反担保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或因为反担保人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担保人受到损失的，反担保人应对担保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2、反担保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担保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置抵押物；

4、反担保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

同中所做的承诺；

5、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反担保人在与担保人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本合同第条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担保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反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要求反担保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3、行使抵押权；

4、担保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反担保人承担。

本合同适用<sup>v</sup>有关法律，受<sup>v</sup>法律管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法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担保人、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反担保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